平安创建 PING AN CHUANG JIAN

民生小铺升级:不仅能借工具还能借技术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魏亮 丁海南

本报讯 如何因地制宜地服务好岛上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舟山秀山乡摸索出了“民生小铺+四代服务”的破题路径:民生小铺设到群众家门口,驻铺党员干部、志愿者提供代言、代办、代购、代瞻等服务,实实在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让岛上老人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

3月23日上午,记者走进设于秀山乡圆墩社区文化礼堂的一家民生小铺,小铺里外都是人,全是附近的居民,十分热闹。68岁的童养其是小铺的常客,他想买个三轮电动车的充电宝,想让小铺工作人员陶良帮忙看看买哪种好。“我们老年人不会用淘宝,子女又不在身边,民生小铺开了之后,这问题就解决了,要买什么就让他们帮着买,再好不过了。”童养其说,他有事没事就爱来小铺坐坐,不买东西的时候聊聊天也好。

“代购”是民生小铺“四代服务”的其中一种,也是最受欢迎的,桌上的登记本显示,代购的东西五花八门,烧饼、舞蹈鞋、书籍……“如果是要买衣服,他们还会帮我们量尺寸。有些人家住得远,快递送不到,工作人员还会免费送上门呢!”社区居民周阿姨看到记者在翻登记本,凑上来夸赞民生小铺。

小铺里摆放着各式各样的便民工具。说话间,居民童静谊拿着喷洒壶走了进来,前两天,因为家里要给蔬菜喷农药,她就来这里借了一个。“过两天就要借这个了。”童静谊拿起一个电蚊拍笑着说,“工具是挺齐全的。不过,除了借工具,还能帮着找找技术人员就更好了。”

其实,童静谊的这个建议,也正是秀山乡打造民生小铺升级版的下一步计划——实现从“借工具”到“借技术”。秀山乡将整合实用技术型人才,健全完善水电工、家庭护理等为主的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推出民生信箱、民生热线、民生QQ群三大平台,“收听”民生,对群众反映的生产生活困难随报随解。另外,“小铺夜话”“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难事帮办”绿色通道、小铺民情档案建设等,也都将在民生小铺升级版中着重体现。

从2015年9月舟山市第一家民生小铺在圆墩社区成立,到现在,秀山乡已实现所有社区民生小铺全覆盖。今年,秀山乡将再新增4家民生小铺。“这4间民生小铺都各有特色,比如,设在常石集团附近的那家,因为那里新居民较多,我们会专门针对新民居提供设施和服务。”秀山乡党委副书记赵琪海告诉记者,4家民生小铺目前都已进入设计阶段,今年七八月将陆续开门迎客。

平安点滴

诉讼便利落到实处 私人定制立案服务

通讯员 周静 纪承伟

本报讯 日前,乐清法院立案庭2位法官来到当地较为偏远的大荆镇,为年近八旬且腿脚患疾不能行走的张大爷上门办理立案手续,张大爷和老伴连声向法官道谢。

张大爷一直居住于大荆镇,因祖宅与隔壁邻居马某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委托老伴到法院办理立案手续。法院需要核实张大爷本人是否具有真实的起诉意愿及授权委托手续的真实性,因此要求张大爷亲自到场办理立案手续。不过,了解到张大爷的实际困难后,法官主动上门办理立案手续。

乐清法院立案庭在立案登记制实施后工作量大增的情况下,仍深挖诉讼服务内容,为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量身打造上门立案、远程立案和预约立案等可“定制”服务。

合肥的张律师向乐清法院邮寄了相关立案材料,经书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后法院通知张律师来院办理立案手续。考虑到代理人路途遥远,法院提供了预约立案服务:根据张律师的行程安排,预留了立案时间。

据悉,乐清法院还将陆续推出二维码、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网站等多项立案渠道服务,并实现线上预约对接功能,真正做到“数字”服务、“智慧”服务。

平安故事 PING AN GU SHI

外籍女子每天画画感谢拘留所民警

通讯员 周仁俊 徐艳媚

本报讯 一名外国籍女子因非法入境被平阳警方拘留。在监区的日子里,她每天画一幅漫画,她说:“我在这里过得很好,很感谢这里的警察,这些画就是我的谢谢。”

这名女子叫莉莉,再过几天就要被遣送回国了,她数着在拘留所的日子,心里明白自己待在中国的日子越来越少了。她说她回国后会怀念在拘留所的时光,“这里的警察都很好,每天都会找我谈心,我还学会了一些简单的平阳话”。

不过,之前刚进拘留所时,19岁的莉莉心里又害怕又忐忑。身处异国他乡的她处处小心、事事谨慎,不愿与人交流沟通,整天以泪洗面,还茶饭不思。

于是,管教民警经常找莉莉聊天,引导她积极配合管理、接受教育。交谈中,了解到莉莉十分喜欢画漫画,为消除她内心的孤单寂寞,管教民警为她提供了白纸和笔。有了纸和笔,莉莉便投入地画了起来,半小时左右就能完成一张人物漫画。渐渐地,莉莉原本封闭的心灵打开了,人也开朗起来,愿意融入监区的集体生活,还主动与管教民警、室友交流沟通。

据了解,平阳县公安局拘留所坚持“以人为本”管理模式和“人性化”教育方式,有效解决在押人员的日常困难,消除他们的对抗情绪,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促进教育转化,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走进中学以案释法 细细讲解身边案例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城南派出所民警来到南城中学,讲解当地一些未成年人犯罪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来警醒中学生要遵守法律。图为民警分发法治宣传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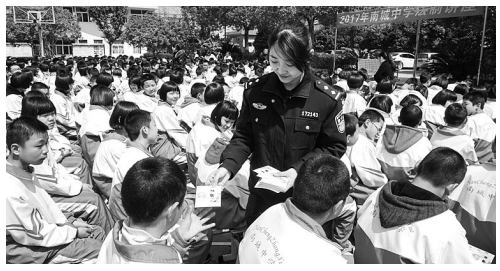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27日

(2017)浙0481民初1647号

蒋冬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512200038):本院受理原告曼斯顿电梯(浙江)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4460元,并自2017年2月8日起以5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直至全部本息偿还完毕为止。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7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1号

梁亚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梁亚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

被告梁亚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含罚息)6258元、复利143.76元【利息(含罚息)及复利已计算至2016年8月8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428元,由被告梁亚萍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梁亚萍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2号

李如浓: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李如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

被告李如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5248.33元、复利110.46元【利息(含罚息)及复利已计算至2016年8月8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408元,由被告李如浓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如浓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345号

陈卫飞、梁亚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卫飞、梁亚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3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

被告陈卫飞、梁亚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5865.89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8月8日,以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利率以年利率24%为上限)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2417元,由被告陈卫飞、梁亚萍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卫飞、梁亚萍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皮革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37号

凌木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凌木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8924.6元(利息暂计至2017年1月18日,以后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46号

潘智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潘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2865.38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0日,以后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1248号

凌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与被告凌国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5652.83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0日,以后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冯去英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699号

吴军、安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廖建勇与被告吴军、安美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廖建勇价款120000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2994元,由原告负担294元,被告吴军负担2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5975号

郑文忠:本院受理原告黄建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黄建方货款144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51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451号

郭献国(身份号码332623196611127119)、郭亚运(身份号码331081199008239 11X):本院受理原告郁芬兰诉被告郭献国、郭亚运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二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郭献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郁芬兰借款500000元,支付利息200000元(暂计算至2016年10月17日止,其后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被告郭亚运负连带责任。受理费、公告费,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38号

温州博友织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145067222 6):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志达纺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博友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17080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纪昌、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103号之一

蔡范恩、洪林、安吉县老蔡竹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晏绪芳与被告蔡范恩、洪林、安吉县老蔡竹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40号

齐荣来:原告叶刚诉被告齐荣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支付借款人民币4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款清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9点整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8071号

金世亮:本院受理原告郭小艳诉被告金世亮、金霄、何丽莎、宋苗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四被告归还借款6万元;2、四被告付利息损失(自2016年10月2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起诉之日为2400元,此的仍按月息2分计算到款还清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日期为答辩期满起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催35号

本院于2016年10月2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瓦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3月14日依法作出(2016)浙0702民催3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号为1020005224262756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05号

胡琦:本院受理原告叶益通与被告胡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0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1号

盛营政:本院受理原告吴宇鑫、李智琴诉被告唐世民、盛营政、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上诉人唐世民就(2016)浙0702民初8731号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